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可根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可能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在公司需選舉董事時，在屆時召開的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上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職位。

1. 公司章程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的摘錄如下：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公司在選舉二名及以上董事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及 13.74 條，公司應：

- 於刊發股東會通告後，公司接獲股東通知建議在股東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在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數據；
- 於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公司刊發股東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會建議推選某名人士（「候選人」）出任公司董事，則須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向公司送呈書面通知（「通知」）。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的摘錄如下：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3.2 通知(i)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ii)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資料；及(iii)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必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第六十二條的摘錄如下：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3.3 為使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4.1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要求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提名公司董事人選。

第五十四條的摘錄如下：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 10 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議，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宜參閱公司章程以了解所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